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司補字第30號

聲請人 福星高雄新家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洪月麗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間確認契約延遲履約及給付違約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8,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特此裁定。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